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20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50,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金银宽和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22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0.225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红蜻蜓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3,270,246.09 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7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270,246.09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52%。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5.24	宿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助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36.00
2	2022.5.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1年下半年梅山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21年下半年梅山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40,000.00
3	2022.5.30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稳岗返还代付过渡户	稳岗补助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1,437.89
4	2022.6.13	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稳岗补助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872.20
5	2022.6.21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补助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1,000.00
6	2022.6.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1年第四季度财政补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21年第四季度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20,000.00
合计	/	/	/	/	/	3,270,246.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当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于2022年度期间收到的补助已按会计准则计入2022年度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5证券简称:中航产融公告编号:临2022-046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8,919,974,62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89,282,615股,即8,830,69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42,265,185.8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30,692,012股×0.152元/股)÷8,919,974,627股≈0.150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50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505元/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863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6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2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3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1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0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租金减免方案的公告》。

(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7,791,90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75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042,4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784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49,42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30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938,8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06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22,1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701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16,7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2908%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53,02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9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20,3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83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2,72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133%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462,82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09,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95%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53,02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93%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租金减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718,982	99.9895%	股数:	67,026	0.0096%	股数:	5,900	0.0008%	0
其中A股:	697,002,282	99.9942%	其中A股:	34,300	0.0049%	其中A股:	5,900	0.0008%	0
其中B股:	716,700	95.6332%	其中B股:	32,726	4.3668%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389,900	0.199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7,026	0.009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900	0.0008%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389,900	95.014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7,026	4.582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900	0.403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罗聪、庄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6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道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5,234,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6,862,517股的51.945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7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85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38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21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21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21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7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8,60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5,21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96,562,600股,审议该提案时,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8,60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8,60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崔若彤女士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韩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浩	监事会主席	1,916,972	0.71%
2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516,287	0.19%
3	尹湘艳	副总经理	2,540,301	0.94%
4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655,091	0.98%
5	刘类骥	副总经理	2,644,691	0.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	黄浩	479,200	0.18%	25.00%
2	叶静	129,000	0.05%	24.99%
3	尹湘艳	615,500	0.23%	24.23%
4	陈静	660,000	0.24%	24.86%
5	刘类骥	661,100	0.24%	25.00%

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黄浩、叶静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